

吉林省推荐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简要事迹

一、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候选对象简要事迹

（一）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

水生态环境处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一是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将吉林省“两河一湖”治理作为碧水保卫战的重中之重。科学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国控断面从“十三五”初期的全域劣五类水体，100%提升为优良水体。二是有效助力生态强省建设，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十四五”以来，全省新改建城镇污水处理厂7座、管网1800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3万吨/天，75个城市污水处理厂、40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运行，5836个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规范化建设；新建河湖缓冲带237公里、人工湿地297公顷；10个重点河湖生态需水保障率达到99%，恢复有水河道超过350公里。今年前三季度，全省优良水体比例优于国家考核目标8.5个百分点，同比提升5.8个百分点，19个断面水质类别实现同比提升，改善幅度为全国第1名。三是持续推进城乡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彻底解决水源保护区内各类污染等主要问题208个，有效推动21处超标水源实现达标，强化66处城市水源、41328处农村水源管控，扎实筑牢饮水安全屏障。四是疫情期间连续53天奋战在抗

疫一线，对全省 85 个定点医疗机构、83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和 1006 个集中隔离场所检查指导万余次，保障涉疫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二）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考核评比屡获佳绩。在省政府 2019 至 2022 年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连续 4 年获评优秀，在全省 2020 至 2022 年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考评中连续 3 年获评优秀，在全省 2019 至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评中连续 2 年获评优秀。2022 年，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在全省考核中名列第一。在全市申报第一批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中荣获集体三等功。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 年被确定为全国十个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编制试点城市之一，谋划实施 37 个重点项目，已开工 28 个，争取上级资金 3.45 亿元。2023 年，全市 10 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90%，主要污染物氨氮减排量提前三年完成国家“十四五”约束性指标。三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2 年，秸秆离田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得到时任省长韩俊亲笔批示认可，2019-2022 年，空气质量连续四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四是深入打好黑土地保卫战，争取中央资金 380 万元，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三）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是生态环境质量全省领先。2023 年前三季度全市 22 个国省控断面、8 处在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优良水体比例同比上升 18.2%，全省 11 个地区排名我市居第一位，市中心区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6%以上。森林覆盖率达 84.5%。二是生态示范创建成果丰硕。截至目前，全市共成功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2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 个，省级生态县实现 6 个县（市、区）全覆盖，创建国家生态镇 5 个、省级生态乡镇 20 个、省级生态村 102 个。三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再创佳绩。截至年底，预计完成减排氮氧化物 900 吨、挥发性有机物 200 吨、化学需氧量 3558 吨，氨氮 157 吨，分别完成省厅下达的“十四五”期间减排任务的 57%、78.4%、94.3%、140%。2023 年 7 月，白山市生态环境局被省政府授予吉林省污染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四是“双碳”行动有序推进。我市被列为第五批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示范市，完成投资约 5.9 亿元，改造清洁取暖 498.8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 23.87 万平方米。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履约率为 100%。五是环境监管执法持续强化。实施“南阳实践”，完成浑江“一河一策一图”。2021 年以来，全市共办理环境信访案件 825 件，受理率、结案率 100%，群众满意率

达 98%以上，全市未发生一起重大环境信访问题。

（四）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

2018 年，集安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2019 年，荣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一是守护绿水青山，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出台《集安市通沟河饮用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农村水源地保护工程，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加快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集安市连续 4 年实现“零火点”目标。研究推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四种模式，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80.3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0 多个百分点。

二是全力推进督察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案件全部办结，无超期情况。2023 年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集安市仅接到交办信访案件 4 件，成为通化地区案件数量最少的县级市。

三是持续加强环境执法管理。开展打击非法排污等专项执法检查，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案件和受理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全市年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5%以上，鸭绿江 6 个断面水质全部达到二类水质标准。

四是探索“生态+”发展模式。全市耕地的 52%用于发展生态农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3%来源于生态农业。2022 年，人参全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74 亿元，葡萄产值实

现 1.85 亿元。

二、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简要事迹

（一）关英杰

该同志 2002 年入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先后任污染防治处副主任科员（其间：2010.09-2012.09 挂职吉林市丰满区环保局副局长），吉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吉林市环保局办公室副主任，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处长、综合处处长。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水质提升、水源地保护、畜禽污染防治、劣五类水体治理等专项行动，亲自制定《吉林市水质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2021 年水质巩固提升方案》《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为水生态改善提供了科学支撑。制定《吉林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总体方案》，指导辉发河生态修复治理、挡石河和卡岔河劣五类水体整治、亮甲山水库湿地等工程项目，累计谋划推动项目达 80 个，总投资 48 亿元，特别是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1.5 亿元。通过该同志的持续努力，全市水生态环境大幅改善，特别是我市 19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创历史新高，比 2018 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16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污水全部实现集中处理，46 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12 万吨/日，实

现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减排约 1.5 万吨、氨氮减排约 1000 吨。该同志任综合处处长以来，多次提请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建立了重点任务定期调度、成效考核等工作机制。2021 年以来，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和细颗粒物平均浓度相继创造了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持续达到 100%，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苏伟

该同志 2007 年-2009 年任日本北九州市立大学国际环境工学部特任研究员，2012 年入职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来，先后任流域水环境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正高级工程师。该同志一直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为己任，圆满完成多项生态环保领域科研攻关等工作，有很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综合素质过硬。近年来，围绕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技术需求，主持各类项目 30 余项，技术支撑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相关工作。结合业务工作，发表论文 20 余篇，出版专著 3 部，获软件著作权 6 项，获专利 3 项，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并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获得“吉林省第十四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和“吉林省第六批拔尖创新人才”称号。该同志作为技术负责人与研究团队相继完成了两项水体污染控制

与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水专项”课题系列研究成果直接应用于我省“十二五”-“十四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在我省饮马河和伊通河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科技支撑作用。2019年和2020年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了2项吉林省重点科技攻关课题，研究成果经省生态环境厅上报省政府，得到相关省领导批示，为查干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作用。作为学科带头人，该同志在科研项目和专项任务立项、组织实施和结题验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而且非常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在该同志的指导和组织下，近年来，所带领的研究团队承担并完成各类科研项目和专项任务70余项，工作成效显著，得到上级领导和业内专家的普遍认可。在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培养了一支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方面的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队伍。

（三）魏金龙

该同志1998年入职德惠市环境监测站，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德惠市环保局污控科科长、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兼普查办副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德惠市分局水环境管理室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兼机关党支部书记）。该同志25年来始终奋斗在生态环境工作一线，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该同志负责德惠市水环境

管理工作，地表水国考断面占长春地区的 37.5%，水污染治理压力大。多年来，该同志扎根治水一线，充分发挥老黄牛精神，不计较个人得失，不畏严寒酷暑，上沟下渠、穿越河道，徒步巡河，深入现场，扎扎实实摸排德惠市水污染防治问题。通过现场调查研究，制定实施《德惠市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指导德惠市水污染治理工作，水污染治理成果显著，地表水国考断面刘珍屯断面于 2020 年底实现了 2013 年以来的首次达标，水质提升了两个等级（由劣五类水体提升至四类水体）；至 2021 年末沐石河大桥断面、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实现稳定消劣，德惠市地表水国考断面全部达到考核要求；至 2023 年 11 月德惠市国考断面刘珍屯断面、沐石河大桥断面、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水质均优于国家考核要求一个等级，对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治理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该同志因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表现突出，于 2001 年、2004 年、2006 年、2011 年、2013 年、2015 年、2016 年被德惠市环境保护局评为先进工作者或先进个人；于 2013 年德惠市委办公室、德惠市政府办公室评为德惠市科技工作先进个人。2018 年被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为吉林省环境统计先进个人，同年入选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负责的德惠市污染源普查工作于 2020 年末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同年被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全国污染源普查表

现突出个人。